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

审核

采购编号：XJDB-2025GK-053 号

项目名称：伊犁州公安局联勤分中心信息化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号：

正
副
公

甲方（采购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

乙方（中标方）：北京唯正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质保期	备注
唯正科技- 资金穿透 分析设备	任务 协同 专用 版	925000	1 组	925000	验收合格 之日起 3 年质保期， 软件 3 年 免费升级。	含 4 个客户 端权限（其 中 1 个具备 高级远程 管理职能）
唯正科技- 数字货币 研判分析 工具	专业 版	425000	1 组	425000	验收合格 之日起 1 年质保期， 提供 3 年 远程服务。	无匿. 中科 链安虚拟 货币犯罪 预警追踪 SaaS 平台 V1.0 (SaaS 服务)

第二条：合同价格

1、货物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小写）¥1,350,000.00 元。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相应支付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70%预付款。全部完成供货和设备的安装、调试并试运行 30 日无质量问题且通过验收后，收到乙方开具相应支付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实施地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供货完毕。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要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1、投标文件。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缴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政府采购办，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政府采购办。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政府采购办，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 1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采购办备案。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	乙方：北京唯正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新路街	18号1号楼11层C-1206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269416617
2025年 5 月 27 日	2025 年 月 日

马 27/5

马

马 27/5